

市文广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2002000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	行政处罚	2002000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行政处罚	2002000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4	行政处罚	20020004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p> <p>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5	行政处罚	2002000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设施的处罚		<p>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6	行政处罚	20020006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第33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处罚	20020007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文字及其他信息等处罚		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8	行政处罚	20020008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9	行政处罚	2002000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行政处罚	20020010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11	行政处罚	2002001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20020012	对未按《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播放广告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6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13	行政处罚	2002001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质量下降、用户反映大，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5号）</p> <p>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p>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14	行政处罚	20020014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20020015	对擅自生产、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第十九条第三款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16	行政处罚	2002001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17	行政处罚	20020017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18	行政处罚	20020018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19	行政处罚	20020019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20	行政处罚	20020020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或未办理审批手续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上市融资、重大资产变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21	行政处罚	20020021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22	行政处罚	20020022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20020023	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24	行政处罚	20020024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25	行政处罚	20020025	著作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p> <p>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一）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四）《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五）其他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第四条 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四）没收侵权制品；（五）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六）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26	行政处罚	20020026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第29号令）</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七条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九条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27	行政处罚	20020027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对美术品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第29号令）</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p>	
28	行政处罚	200200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p> <p>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行政处罚	200200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30	行政处罚	200200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31	行政处罚	200200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或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32	行政处罚	200200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363号）</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33	行政处罚	2002003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报告书；（二）章程；（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34	行政处罚	2002003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批准文件编号，或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及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备案编号的处罚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5	行政处罚	20020035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36	行政处罚	2002003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37	行政处罚	2002003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及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合法性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38	行政处罚	2002003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品含有违法内容，未向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送文化部的处罚		<p>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39	行政处罚	2002003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39 号）</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40	行政处罚	20020040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 第 47 号）</p> <p>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41	行政处罚	20020041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 第 47 号）</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42	行政处罚	2002004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343 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务等行为的处罚		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3	行政处罚	20020043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明知、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复制、发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343 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44	行政处罚	20020044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343 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45	行政处罚	20020045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或印刷、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而印刷、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343 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46	行政处罚	20020046	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343 号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7	行政处罚	20020047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48	行政处罚	20020048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49	行政处罚	2002004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行政处罚	20020050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51	行政处罚	20020051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52	行政处罚	20020052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53	行政处罚	2002005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或者擅自复制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文化部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文化部报送样品备案的；（三）未出版发行或终止进口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向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的。</p> <p>第三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文化部批准文件的要求，擅自变更节目名称或增删节目内容的，由文化部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出版、复制、批发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该音像制品，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半年至一年；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	行政处罚	20020054	对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55	行政处罚	2002005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行政处罚	20020056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或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出版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57	行政处罚	20020057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及未报出版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58	行政处罚	2002005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行政处罚	20020059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60	行政处罚	2002006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61	行政处罚	2002006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关设施，或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移交馆藏文物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2	行政处罚	20020062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63	行政处罚	20020063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64	行政处罚	20020064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65	行政处罚	2002006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	行政处罚	2002006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7	行政处罚	20020067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6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68	行政处罚	20020068	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 第4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69	行政强制	20030001	查封、扣押、拍卖有证据证明是与出版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70	行政检查	20060001	对全市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 2 号令）</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办有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71	行政检查	20060002	银川市辖区内文物安全检查		<p>【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p> <p>第六条 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p>	
72	行政检查	20060003	对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省级及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日常服务开展情况等，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互查与抽查相结合。</p>	
73	行政检查	20060004	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2011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p> <p>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74	行政奖励	20080001	对举报“制黄”、“贩黄”、		<p>【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代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给与奖励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 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它形成向自治区“扫黄”工作办公室、地(市)公安处(局)、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 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六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 由立案地的“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颁发。	
75	其他类别	20100001	博物馆年检		【部门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35号)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 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 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 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